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832號

聲　請　人　蔡永取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上字第19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3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不服，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說明。

□次按聲請再審，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19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其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郁　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